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

（第二次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

（丰特努瓦大楼 XI 号大厅，2003 年 4 月 22--24 日）

临时议程项目 8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因特网宣言

概 要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的自由获取信息及言论自由计划（FAIFE）已经编写完成“因特网宣言（附件 1）”，宣称因特网用户拥有不受限制地通过因特网获得取息和发表主张的基本权利。主席团已经在其第二次会议期间审议了“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因特网宣言”，并要求作出几项说明。

需作决定之事项：第 15 段

1.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的自由获得信息及言论自由计划已经编写完成“因特网的宣言（附件 1）”，宣称因特网用户拥有不受限制地通过因特网获得信息和发表主张的权利。
2. 宣言坚决主张智力自由是图书馆服务的基本核心，而且不论通过何种媒介，不论属于哪个国家，自由获取信息是图书馆和信息行业的中心职责。
3. 宣言还强调，图书馆和其它信息服务机构提供不受阻碍地进入因特网的服务十分重要，可以帮助社区和个人获得自由、繁荣和发展。宣言指出阻碍信息流通的因素应该被清除，尤其是那些带来不平等、贫困和绝望的因素。
4.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希望制定出实施该宣言各项原则的，国际通用的指导方针。指导方针应帮助并支持图书馆人员制定符合社区需求的因特网服务政策和优先事项。
5. 教科文组织一直致力于促进公众享用图书馆资源。因此，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已经在过去提出了关于原则的两个宣言。在两个宣言的指导下，在全球范围内要建立公共图书馆和学校图书馆，并开始运作。
6. 1994 年通过的公共图书馆宣言提出，教科文组织坚信公共图书馆是教育、文化和信息事业的活跃推动力，是在人类大脑中培养和平及精神财富的核心力量。
7. 1999 年通过的学校图书馆宣言的目的是，明确并促进学校图书馆及资料中心的作用，即使学生们能够掌握学习工具以及学习内容，以达到充分开发自己能力的目的；能够实现终身学习；能够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明智决定。
8.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的因特网宣言意在使这批宣言完整，因为信息技术的发展，尤其是因特网的发展已经带来了全新的环境。这种发展在实质意义上改变了人们获取及传播信息和知识的行为。
9. 主席团已经在其第二次会议期间（2002 年 9 月 2-3 日）审议了“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关于联合会因特网宣言”，欢迎“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因特网宣言”的精神和目标。主席团要求秘书处与主席团合作，与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进行磋商，以期制定出一个达成共识的宣言，并促成宣言成为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

教科文组织共同的观点立场。主席团要求秘书处准备一个文件，将达成共识的因特网宣言提交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并最后发给总干事，等待大会通过。

10. 主席团提出了两个问题：

- 对“信息服务机构”一词作出说明；
- 对“与其它重要服务机构相同，在图书馆和其它信息服务机构上网应该享受免费”一句作出说明。需回答的问题是“对谁免费？”

11.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就主席团的说法作出如下答复：

- 信息服务：“我们使用这个词指的只是“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例如在我们的网站 IFLANET 上有这样的表述——“关于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IFLA）是一个代表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以及用户利益的主要国际机构。它是图书馆和信息行业在全球的声音。”然而，其它信息服务指的是其它类型的“信息服务”（与信息技术相关的、公共关系等），均不属于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涉及的范畴。
- （对谁）免费：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教科文组织公共图书馆宣言（1994年11月）中涵盖了以下原则：“公共图书馆原则上应该免费。”与此相仿，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教科文组织学校图书馆宣言（1999年）包括了：“学校图书馆必须有充足的，持久的资金来源，来维持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教材、技术与设备。所有这些必须是免费的。”因此可以说，因特网宣言的原则，即图书馆及信息服务机构的用户上网应该享受免费，其用意与前两个通过的宣言是一致的。

12.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的答复还有如下内容：‘如果可以避免，我们不愿意改变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因特网点宣言，因为它得到了我们理事会的大力支持。然而，可以在结尾处增加一段定义性说明，以解决教科文组织/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主席团提出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样做并不困难。’

13. 所以，本文件后面附带的宣言文本在结尾处加上了说明，反映了对上述提到的两个问题的意见。

14. 宣言文本在主席团成员之间传阅过，以征求意见，目的是制定出一个达成共识的宣言，并促成宣言成为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教科文组织共同的观点立场。给予答复的主席团成员认为，修改过的文本应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

15. 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希望能通过以下决定：

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

1. 已经审议 IFAP-2003/COUNCIL.II/5 号文件，尤其是该文件中包括的“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因特网宣言”；
2. 欢迎“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因特网宣言”的精神和目标；
3. 决定同意“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因特网宣言”。

##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因特网宣言

不受阻碍地获得信息对实现自由、平等、全球相互理解及和平至关重要。因此，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坚信：

- 智力自由是每个人应该享有的持有及表达主张，以及寻求并接受信息的权利；它是民主的基础；而且是图书馆服务的核心。
- 不论通过何种媒介，不论属于哪个国家，自由获取信息是图书馆和信息行业的中心职责。
-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行业提供不受阻碍地进入互连网，这可以帮助社区和个人获得自由、繁荣和发展。
- 阻碍信息流通的因素应该被清除，尤其是那些带来不平等、贫困和绝望的因素。

### 获取信息、上网及使用图书馆和信息服务的自由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是充满活力的机构，将人们与所需求的全球信息资源、思想和创造性成果联系起来。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让人们得到来自所有媒体的、丰富的人类表达和多样性文化。

全球因特网使全世界的所有个人和社区，不论是最小和最偏远的村庄，还是最大的城市，都拥有了平等机会去获得信息，以实现个人发展、接受教育、接触外界刺激、丰富文化生活、参与经济活动，以及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参与民主进程。所有人都是可以展示出自己的兴趣、知识和文化，供世人前来了解。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提供了上因特网的主要途径。对一些人来说，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给予他们方便、指导和帮助，而对另一些人来说，这里是他们上网的唯一地方。它们提供了一种机制，以克服因资源、技术和培训的差异而带来的障碍。

## 通过因特网自由获得信息的原则

实现上网以及利用网上所有资源应与联合国*国际人权宣言*，尤其是第十九条一致：

*人人有权享有意见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涉的自由，以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去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因特网提供了全球范围内相互连接的媒介，所有人都有权享用。所以，使用因特网不应该受到来自意识形态、政治或宗教的新闻检查的影响，也不应受到经济困难因素的影响。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同时也有责任服务于社区所有成员，不应受到年龄、种族、国籍、宗教、文化、政治派别、身体的或其它残障、性别或性别取向、或其它任何状况的影响。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应支持使用者按照自己的选择寻找信息。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应尊重使用者的隐私，并认可他们使用的资源应该保密。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有责任帮助并促进公众获得高质量信息和传播服务。使用者应该得到必要的技术辅助，有适合的环境，可以自由地、信任地使用他们所选择的信息资源和服务。

在因特网上除了可以获得大量有价值的资源外，还有一些不正确的、有错误导向的、以及可能造成冒犯的内容。图书管理员应该为图书馆使用者提供信息和资源，使他们学会有效地、高效率地使用因特网和电子信息。他们应争取预先采取行动，帮助所有使用者，包括儿童和青年，以负责任的态度去获得高质量的网络信息。

同所有其它核心服务项目一样，在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上网应该享受免费。

## 实施宣言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在世界范围内，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发因特网的使用，以使因特网信息造福所有使用因特网的人。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鼓励各国政府发展国家信息基础设施，以实现全民有机会使用因特网。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鼓励所有政府支持通过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实现不受阻碍的因特网信息流通，并反对任何企图对使用因特网进行新闻检查和禁止的行为。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敦促国家和地区一级的图书馆团体和决策者制定战略、政策和规划，来实施本宣言中所表达的原则。

### **本宣言由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自由获得信息及言论自由计划编写**

2002年3月27日由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董事会于荷兰海牙通过。2002年5月1日由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宣布。2002年8月23日在格拉斯哥由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理事会会议全体通过。

*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是代表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以及用户利益的主要国际机构。它是图书馆和信息行业在全球的声音。本宣言符合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教科文组织公共图书馆宣言和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教科文组织学校图书馆宣言的原则，原则中包括用户上网应该享受免费。*